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施工階段環境友善確認表

工程名稱	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(新北市段)疏濬工程第二期		
主辦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	監造單位	第十河川局
承攬廠商		說明日期	
施工前告知承攬廠商注意事項			是否告知
工程 管 理	明確告知承攬廠商施工範圍、生態保護目標位置、環境友善措施與罰則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應依工程圖說與施工計畫在計畫施工範圍內施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當生態保護目標異常時，應立即通報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處理，並記錄於「環境友善自主檢查表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友善對待工區出沒動物，禁止捕獵傷害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其它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保全目標(位置與照片) 左岸森林			
補充說明：(依個案特性加強要求的其他事項) 河道內大型塊石為水域生態系之重要條件，若有挖到大石，請原地保留不外運。			
承包商工地負責人：		監造單位告知人：	